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 擬陞任職務：

職稱		姓名		任現職 日 期	年 月 日	擔任現職職務銓敘審 定合格實授日期(權 理期間不計)	年 月 日		
區分	評分項目	採 計 內 容				自評 分數	審核 評分	小計	總分 評定
共同 選 項 (40%)	考 試(7)								
	學 歷(7)								
	年 資(10)	(註：實務訓練期間不予採計)							
	考 績(10)								
	獎 懲(6)								
個別 選 項 (40%)	英語能力(8)								
	訓練及進修(6)								
	職務歷練(10)								
	發展潛能(8)								
	領導能力(8)								
綜合考評(10至20分)									
面試或業務測驗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各項採計內容，請詳填資料起迄年月，並依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自評分數簽章後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限逕送本所人事室憑辦（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採計）。
- 二、外補職缺如辦理面試，則個別選項成績不予採計。

表內本人所登載之各項內容均屬實，如有不實情事，願接受依法處理。 填表人簽章：